

##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許委員育典

紀錄：白淳瑜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調整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分區及收費基準。

決 定：1、洽悉

2、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社會局、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決 定：洽悉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葉委員恩宜

案 由：109 年度居家托育在職研習實體課程，需採前後實測事宜，擬請討論適切性為何？

說 明：

國際性研討會及相關大型研討會，只針對學員採以問卷調查或意見收集方式進行學員的學習效果。台南市卻針對居家托育人員採以考試方式進行時，第一線托育照顧工作者平常日就屬於高壓工作，例假日進修還需面臨考試的壓力，實在不妥當。應該是以快樂學習最為有效率的方式。每位居家托育人員都是年滿 20 歲以上的夥伴，不需要進行前後實測方式進行評量學習效果。

辦法：

一、透過授課講師與學員互動就能了解學習效果。

二、問卷調查及意見收集都是可行的辦法。

三、採不記名開放式的問答，就可理解學員對於課程的吸收力。

研析意見：

- 一、有關 108 年度本局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標案審查會議時，出席委員認為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實施多年，應更了解托育人員對於在職訓練的課程接受是否如預期目標，或是可再調整在職訓練授課內容，因次建議本局採前後測驗，了解托育人員上課後習得之知能。
- 二、本市托育人員亦於 108 年度曾向本局建議應針對在職訓練 9 大類課程再多增加內容。基此，本局於 109 年針對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採前後測驗，做為明年規劃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計畫參考依據。

決議：為維持托育人員上課品質，仍請托育人員配合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葉委員恩宜

案由：勸導單的作用為何？擬請討論

說明：

- 一、台南市近期發生頻率過高的負面新聞（虐童虐嬰事件），其應該探討托嬰中心是否有友善的工作條件福利制度及機構式和居家式托育人員的情緒管控是否得宜；進而更深入瞭解事件的起因。而非進行高壓管控方式，並沒有仔細評估個別性的適切性而隨意開【勸導單】的事件且越來越多的跡象出現。
- 二、舉例，個人情緒管控小日常，每天工作前聆聽輕音樂調整心情，假日休閒時間透過數字油畫來舒壓，以及運動來舒緩高壓的工作。
- 三、職前訓練階段就應該設計及安排一門課程，專屬於托育人員的情緒管理課程，讓願意投入機構式和居家式的托育人員有正向的情緒管理措施。
- 四、因應社會變遷及嬰幼兒的氣質向度的改變，高需求寶寶和高敏感度的嬰幼兒越來越多也越來越明顯成長的趨勢；勢必從在職進修課程中尋覓有相關經驗的學者專家及第一線托育人員的經驗分享課程，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大家更能理解這群孩子們的特質。並從中獲取托育照顧的方法（辦法）。

辦法：

- 一、針對幼兒園托嬰中心擴大勞動檢查。
- 二、降低機構式師生比率。
- 三、台南市薪資水準結構問題，通常都是低薪狀態，無法讓第一線托育照顧人員獲得相對等薪資福利而導致更多的情緒管控問題。
- 四、另外，托育照顧人員與家人互動關係的穩定性也是關鍵之一。
- 五、個人從事居家托育照顧 7 年，托育兒佔多數高需求和高敏感兒比率高，有著相當經驗，可與大家做課程分享。

研析意見：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輔導…」及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因此，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法進行托育人員訪視輔導時，若發現托育人員有違反相關規定時，會視情況先行開立勸導單，倘托育人員仍不改善即將案件函送本局，本局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規定辦理後續處分事宜。
- 二、目前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人數，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收托照顧兒童，查目前部分私立托嬰中心負責人及主管亦會視收托情況，適時調整中心內托育人員照顧兒童人數比例。
- 三、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照顧兒童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均會不定期進行訪視，了解目前收托狀況。托育人員亦可透過小組協力圈進行托育問題探討及溝通交流。
- 四、本局已著手規劃 110 年度托育品質提升相關計畫，預計辦理托育人員壓力探討、紓解及心理諮商相關內容。期待透過本計畫施行，讓托育人員了解自身對於托育工作的期待及面對的困境，期待藉由本計畫讓托育人員更了解自己的問題，而進一步調整自己對於工作上面的態

度。

決議：托育人員倘有違規收托情事，仍請托育人員配合本府社會局進行稽查及改善，以維護本市收托兒童之權益。

提案三

提案單位：葉委員恩宜

案由：居家式裝設監視器乙案，擬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兒童人權，避免讓嬰幼兒處於監控系統的適切性在哪兒？個人主張，嬰幼兒處於安全環境及專業居家式托育人員的照顧立場，如果幼童處於一個監視控管的環境下，長期下來，導致身心健康的障礙會有負面影響。
- 二、居家式托育環境還有其他家人共處的空間，隱私權和人權界線如何拿捏。
- 三、設備配套措施，如何訂定？

辦法：

- 一、堅持反對機構式和居家式托育照顧環境裝設監視器。基於人權問題及兒童有隱私權和人權的保障。
- 二、從社會大環境做改善，就會降低事件發生的頻率。
- 三、依據數據顯示，家內虐童案件數量佔最大宗，機構式和居家式托育照顧發生頻率是明顯少數；這次台南市發生機構式案件，應該採以專案處理而非擴大強制裝設監視器。

研析意見：

- 一、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2 日函頒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後，本市 82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均已完成設置。
- 二、目前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服務場地並無強制裝設監視器，由托育人員自身視需求自行裝設。
- 三、裝設監視器目的乃是希望能保留相關爭議案件的畫面，而非做為監視托育人員現場工作情形。且依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

理利用辦法規定，托嬰中心需指派專責人員操作、管理及維護設備，並函報本局備查。倘因托育照顧爭議事件需申請查閱攝錄影音資料時，家長需於規定天數內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且不得翻攝相關影帶內容。

決議：有關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仍需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函頒之相關辦法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可依據自己本身需求進行裝設。

提案四

提案單位：邱委員曼琳

案由：育兒指導員的推廣和施行。

說明：

建議對於請育嬰假的父母，規定申請育兒到府指導員，協助觀察和追蹤嬰幼兒的發展記錄，對於將來接收的托育人員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和個別差異的教養需求。

辦法：

- 一、每週 1-2 小時費用可由政府補助。
- 二、由育兒指導員提供衛教及個別差異需求評估及記錄觀察發展進度。

研析意見：

- 一、本局每年均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課程，109 年預計辦理 75 場，課程內容包含講座類教養課程及親子互動等動靜態活動內容，並寄邀請卡給本市家長知悉鼓勵參加。108 年度約 5,000 人次參加。
- 二、本市目前建置 9 處親子悠遊館，提供家長帶孩子至現場參加各項親子活動及教養課程，108 年度約 29 萬人次參加。
- 三、另本局針對脆弱家庭提供育兒指導的計畫，由專業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人員一同至幼兒家長親自教導及訪視家長育兒情形，並給予家長適宜教養方式。
- 四、期望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提供不同家長所需知道之教養觀念。

決議：目前本府社會局透過多方管道進行相關育兒指導及教養觀念知能課程，也請托育人員能廣為宣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上午10點20分